

國立陽明大學\_\_\_\_\_年度第\_\_\_\_\_期重補修班報名表

(暑期，學期中)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
學系		年級	
手機或電話		E-mail	
報名科目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
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
	合計	學分	應繳學分費 元
重補修原因 (本校學生勾選)		缺修科目：_____學分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級_____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，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，仍須重、補修_____年級_____學期之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(結)業生需重修或補修，始可畢(結)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 )	
報 名 審 核			
缺修科目 授課單位主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重補修科目採計為缺修科目	
所屬學系主任			
重補修科目 授課單位主管			
課務組			
出納組			
繳費後報名表請繳回課務組始完成報名，課務組影印一份交學生留存			

備註：

1. 學生應依本校公告期間完成重補修班報名手續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。
2. 每科目開班人數以滿 16 人為原則，不足 16 人不予開班。惟報名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 16 人之學分費，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以開班。
3. 報名結束後，如人數不足 16 人，由已報名之學生辦理補繳學分費事宜。
4. 本校學生修讀重補修班，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以零分登錄。
5. 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除非課程停開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手機或電話、E-mail」等資料，以在申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重補修學生資料建置、管理、資格審核、成績寄送、必要聯繫等符合校務行政目的之用。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課務組羅柏彰，分機 2039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恐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作業。

1061026 修